

NO. 00045558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改 (2023) 1100134 号

被责令单位名称: 北京市门头沟区金城商贸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杨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9MA0572BY31

单位住所地: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大街55号

经查,职工 于宏瑞等 (身份证号:) 在职期间,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纳自 年 月至 年 月的住房公积金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,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 门头沟 管理部(分中心)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共计 24612.00 元。逾期不补缴,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监督检查期限为2004年12月至2005年3月至2006年1月。

